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：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崇信县鸿鹏印刷厂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大数据中心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6-780265

甲方：崇信县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崇信县鸿鹏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47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柒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5,000	0.9400	47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仟柒佰元整 (小写)：¥47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统办楼东一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

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同违约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5%赔偿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

甲方负责人：黄保军

甲方单位名称：崇信县大数据中心

联系电话：13884229663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统办楼东一楼

乙方(公章)：

乙方负责人：王鸿鹏

开户银行：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255101040010587

联系电话：15249369185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金宇商贸城3号楼下

2026年05月19日

2026年05月19日